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06號2樓（康華大飯店九龍廳），召開110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案。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4. 一〇九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 申辦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案。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申辦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請參閱第五聯。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第六聯。
-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0年3月9日起至110年5月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0年4月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0年4月7日至110年5月4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3018」及年度「110」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5412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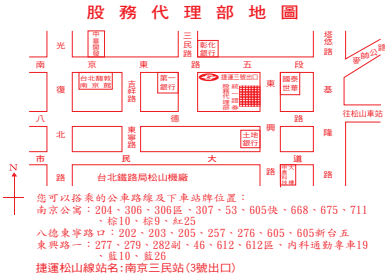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 券 代 號：3018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信 函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 東 台 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編號：

核對：

(110) 證券代號：3018

**(11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06號2樓(康華大飯店九龍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申辦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臨時動議。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注 意 事 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二、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常會。
- 三、股東如不克出席而欲委任徵求人代理出席股東常會【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自即日起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徵求人彙總名單請參閱第七聯。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

L114-Z0B9-1105 正



CS5

申辦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引進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進而有利於本公司進行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1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 第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將選擇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進而有利於本公司進行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

- 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1) 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10,000,000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10,000,000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 (2) 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五)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不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為目標，洽詢適當之應募人。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產業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市場別：「上市」及本公司代號：「3018」）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kte.com.tw)。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擬依據公司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有關發行及認股辦法詳附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發行價格：發行價格不超過每股新臺幣16元，亦得無償配發，但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 (二) 發行總額：新臺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2,000,000股。
- (三) 發行條件：
1. 既得條件：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表現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並經董事長核可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 屆滿一年：既得30%
- (2) 屆滿二年：既得30%
- (3) 屆滿三年：既得40%
2. 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本公司得以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詳細內容詳本公司發行及認股辦法)。
- (四) 員工之資格條件：
1. 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3. 單一員工獲配之股數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 (五)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祈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六)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2,000,000股及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16元計算，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300,000元（以110年3月25日之收盤價每股18.65元估算），並以110年8月發行

- 設算，分年認列相關費用分別為（110年8~12月）新台幣736,110元、（111年）1,766,664元、（112年）1,766,664元及（113年1~7月）1,030,562元。
- (七)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2,000,000股及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16元計算，若以110年03月25日之收盤價每股18.65元估算，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1元（110年）、0.02元（111年）、0.02元（112年）及0.01元（113年）。
- (八)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等。
3. 獲配之配股配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 (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1.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3.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為行使之。
- (十)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法令規定需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5月7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許偉良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各徵求場所(詳附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陳儀潔	
3	林駿宏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各徵求場所(詳附表)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02)2521-2335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4	詹立成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 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9號(新夏理髮)	(02)2831-7286
台北市文山區景明街1號(興隆路一段隆美當簾對面)	(02)2935-5555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29巷9號1樓	0955-020-407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3號(原柯達斜對面)	(02)2250-0199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之1號(南記鏤匙刻印行)	(02)2913-3480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爺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內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84號(武陵高中對面)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蒞(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銘門窗)	(04)720-1027
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1號(大同路二段全家便利商店斜對面)	(04)834-454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765號(國民餐廳對面)	0986-803-018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台北市士林区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 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 627-163
台中市北區大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 2201-4514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 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 221-8925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